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大工信发〔2026〕84号

关于开展大连市软件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软件企业从业人员：

为贯彻《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人才，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放宽户籍、社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限制条件；租住国房集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租满一年减免两个月租金”有关支持政策，现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认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需要同时满足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大连市软件企业签订有效期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

(含)以上等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需要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与软件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表复印件、员工在职证明、近三个月及以上的缴纳社保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申报人员需要线上完成大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申请,具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电脑版登录网址: <http://218.60.90.87>

手机版登录二维码:



2.申报人员线上完成轮候库申报后,将软件人才认定的申报材料和承诺书一式一份报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

申报人员直接将软件人才认定的申报材料和承诺书一式一份报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将材料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上报材料包括申报材料和汇总表。

(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上报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软件人才。

四、有关要求

1.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软件人才认定。

2.申报人员在8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8月18日前将材料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处。

3.已认定的软件人才离连、离职、退休的，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

4.本次认定的软件人才仅适用于2026年大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公告（202602批次项目）使用。

五、咨询电话

中山区 82565782，西岗区 83703562，沙河口区 84368919，甘井子区 86319310，高新区 88149590，旅顺口区 86395270，金普新区 87576080，普兰店区 83112572，瓦房店市 85561901，庄河市 89846767，长海县 39370193，长兴岛经济区 8528006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处 83625225。

附件：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企业员工在职证明

3.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提交的软件人才认定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审核和认定工作；我在认定后将严格按有关规定享受政策。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员工在职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为我公司员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我公司
从事_____工作至今。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